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乳业”或“公司”）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9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9,0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数量990.00万张，按面值发行。截至2024年10月30日止，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99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685,377.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314,622.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2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633,818,648.91元，2025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89,020,090.2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722,838,739.1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60,340,719.83元（含利息及购买银行存单产品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79,314,622.6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22,838,739.15
加：累计利息收入	3,864,836.34
募集资金余额	260,340,719.83
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存单产品金额	23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修订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5年10月28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开展募集资金有关各项工作。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保荐人、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公司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

齐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4年11月8日分别与前述银行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5366450950081	253,476.13
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0090078801900002006	260,087,243.70
合计			260,340,719.83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及购买银行存单产品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1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9,124,406.51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235,849.06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350,360,255.57元。公司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4）5630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前述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

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为260,340,719.83元，其中银行存单230,000,000.00元，协定存款30,340,719.83元，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报告期收益（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银行存单	150,000,000.00	6个月	1.30%	3,420,451.48
	银行存单	80,000,000.00	3个月	1.10%	
	协定存款	30,087,243.70	1年	0.4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协定存款	253,476.13	1年	0.45%	
合计	-	260,340,719.83	-	-	3,420,451.4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不涉及节余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内容、投资总额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均履行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润乳业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天润乳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小鹏

吴小鹏

甘伟良

甘伟良



附表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931.4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02.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283.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	-	71,230.00	71,230.00	71,230.00	8,902.01	45,582.41	-25,647.59	63.99	2025 年 9 月	3,623.95	不适用(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6,701.46	26,701.46	26,701.46	0.00	26,701.46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7,931.46	97,931.46	97,931.46	8,902.01	72,283.87	-25,647.59	73.8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募投项目建设主要依靠公司自筹资金,同时新疆冬季温度较低建筑工地无法施工,导致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低于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亦较原计划延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内容、投资总额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350,360,255.5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 260,340,719.83 元,其中银行存单 230,000,000.00 元,协定存款 30,340,719.83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注: 年产 20 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基本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截至 2025 年末尚处于试运营阶段。